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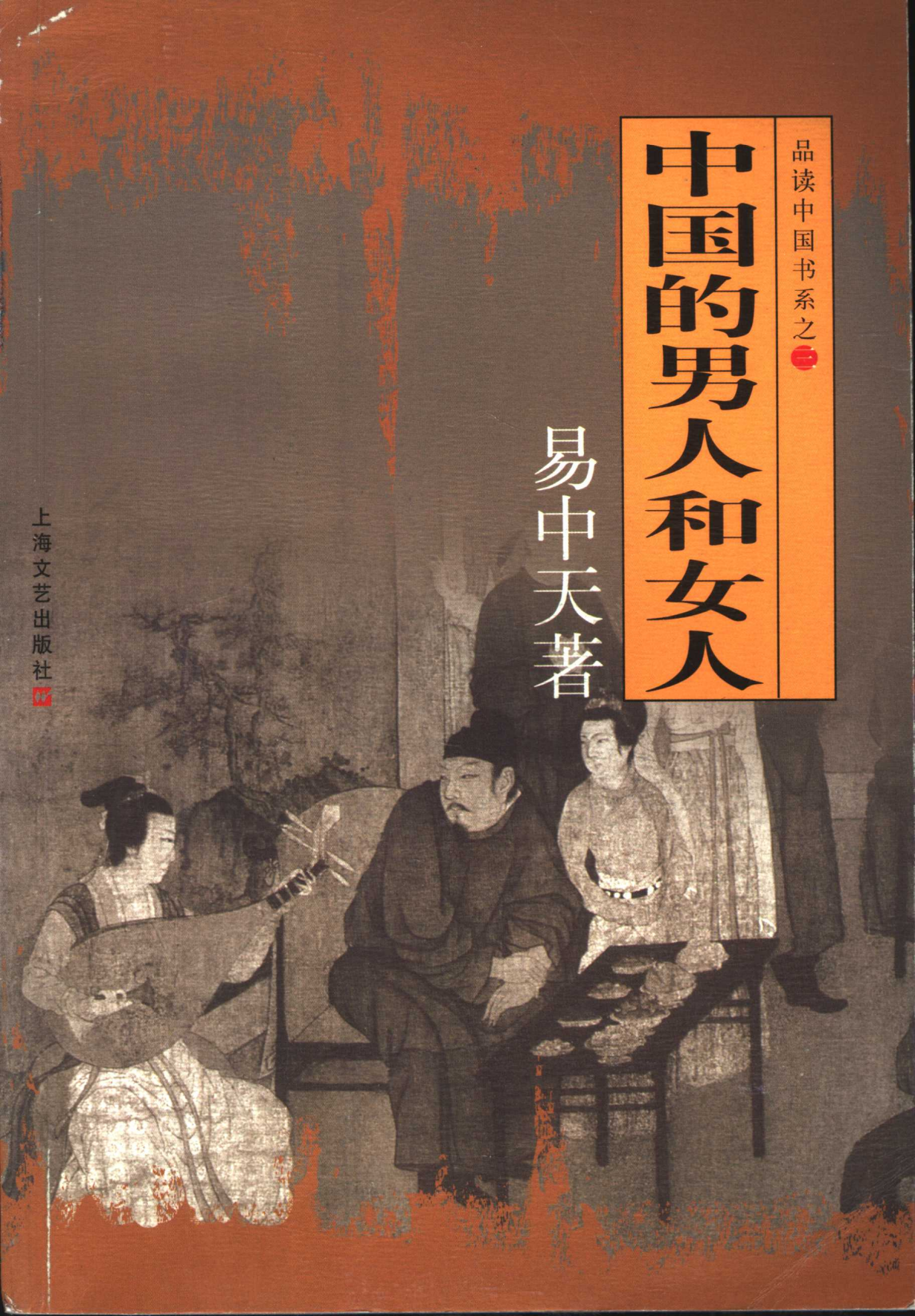
品读中国书系之



中国的男人和女人

易中天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

易中天著

品读中国书系之①

中国的男人和女人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的男人和女人/易中天著. -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,1999.12
(2006.6重印)

ISBN 7-5321-2017-1

I. 中… II. 易… III. 随笔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1999)第53949号

责任编辑:赵南荣

封面设计:王志伟

中国的男人和女人

易中天 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上海绍兴路74号

电子信箱:csbcm@publicl.sta.net.cn

网址:www.slcm.com

新华书店 经销 上海港东印刷厂印刷

开本 640×978 1/16 印张 16.5 插页 2 字数 206,000

1999年12月第1版 2003年2月第2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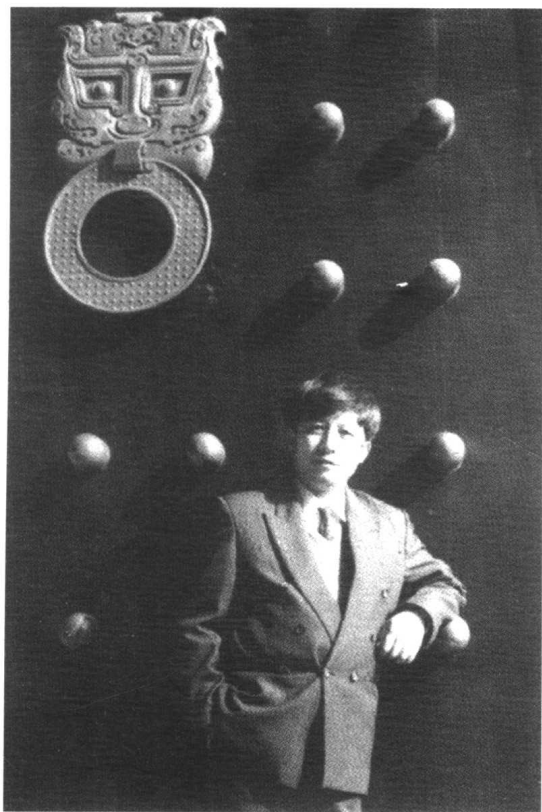
2006年3月第3版 2006年6月第14次印刷

印数:96,001—126,000册

ISBN 7-5321-2017-1/I·1640 定价:22.00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 021-59671164



易中天

厦门大学教授

目 录

第一章 男人	1
一 奶油小生	1
二 江湖好汉	7
三 忠臣孝子	14
四 大老粗与小白脸	22
五 寻找男子汉	29
第二章 女人	36
一 贤妻良母	36
二 弱女子与女强人	43
三 淫毒妇与贞烈女	50
四 嗲妹妹与假小子	56
五 二十世纪新女性	63
第三章 性	71
一 神圣祭坛	71
二 从禁忌到贞节	78
三 从图腾到祖宗	84
四 等级与配额	89
五 设男女之大防	93
第四章 夫妻	99
一 形式与内容	99
二 所谓“明媒正娶”	104
三 无爱之婚	110
四 无性之恋	115
五 恋丈夫与怕老婆	121

第五章 姬妾	130
一 妻与妾	130
二 妾之地位	136
三 “妻不如妾”	142
四 妒妇与宠姬	150
五 “妾不如婢”	155
第六章 娼妓	162
一 起源与类别	162
二 青楼的功能	169
三 “婢不如妓”	175
四 风雅与才情	181
五 铜臭与血腥	187
第七章 情人	193
一 “妓不如窃”	193
二 怀春与钟情	199
三 私奔与私通	206
四 偷情种种	213
五 捉奸心理	220
第八章 闲话	226
一 荤话与风话	226
二 微妙关系两种	232
三 孤男寡女	238
四 离婚与再婚	244
五 “窃不如说”	250
原版后记	255
新版后记	257
三版后记	259

第一章 男人

一 奶油小生

中国有男人,也有女人。

中国的男人怎么样?好像曾经有点问题。

就说戏曲和小说中的那些“正面形象”吧,大体上无非三类。第一类是“无用的男人”。这类宝贝,是所谓“白面书生”或“奶油小生”,如《白蛇传》中的许仙,《天仙配》中的董永,《西厢记》中的张生,《梁祝》中的梁山伯等。其共同特点,是细皮嫩肉,奶声奶气,多愁善感,弱不禁风,肩不能挑,手不能提,毫无主见,极易哄骗,可以说是相当的“女性化”。在戏曲舞台上,扮演这类角色的演员,都必须尖着嗓子细声细气地用假声说唱,听起来与旦角没有什么两样,可见连语音也女性化了。他们的扮相,更是女性化,一律地唇红齿白,眼如秋水,眉似青黛,与旦角的妆扮也没有太多的区别。甚至如传统的越剧,台湾的《新白娘子传奇》,就干脆用女演员来演,也并不觉得有什么不自然或不对头。究其所以,恐怕就在于那角色,本身就是“女性化的男人”。

这就煞是“好看”。

事实上,在中国,确有不少观众喜欢这类角色,尤其是中国南方的女人,也包括部分南方的男人。《白蛇传》之类的戏久演不衰,便是证明。这类戏曲节目,曾被某些“理论家”好心地界定为“爱情的颂歌”,但我们实在看不出其中的男主角有什么“可爱”之处。他们之所以能“颠倒众生”者,无非姣好的面庞和柔弱的性格。不是齿如白玉,面若桃花,便是腰似杨柳,声如雏凤,地地道道的“女里女气”。这类形象,在西方或阿拉伯世界中,只怕就没有什么“市场”,然而中国人却爱看。不但女的看了芳心暗许,便是男的看了,也我见犹怜,或恨不如他。

认真说来,这种爱好,实在不是什么好事。女人喜欢,证明她们已多少有点不像女人。男人喜欢,同样只能证明他们也多少有点不像男人,甚至还有“同性恋”嫌疑。因为这类身材纤小、皮白肉嫩、没有胡子的男性形象,是多多少少有些像“变童”的。而自古有“龙阳之好”的男人,其性爱对象便多半是这类“小白脸”。不过这些问题,我们以后再说,现在不妨先分析一下这类男人或这类角色,是怎样的和为什么“不像男人”。

这类人物的第一个共同特点,是“胆小怕事”。《天仙配》中的董永就是。他在去财主家“打工”的路上,碰见了七仙女,首先想到的是“老父亲生前在世曾对我说,男女交谈是非多”。为了避免“是非”,他采取了“绕道走”的办法:“大路不走我走小路。”实在绕不过去,才只好硬着头皮上前交涉:“大姐,你为何耽误我穷人的工夫?”谁知七仙女一句话,便把他顶得哑口无言:“大路朝天,各走各边,难道你走得,我站也站不得么?”上帝保佑!幸亏这位董郎遇到的是仙女。倘若拦路的是强盗,他又该若之何呢?

这样胆小怕事的人,当然也就谈不上主动追求爱情和幸福。事实上,他与七仙女的结合,完全是对方的“一厢情愿”,甚至带有强迫性质。他自己则一推再推,一躲再躲,直到最后“神迹”出现,老槐树“开口说话”,作媒作证,才接受了这桩“做梦都想不到”的婚姻。这说明他只相信“天意”,对于自己的能力,则完全没有信心。所以,当后来七

仙女为了少受一些奴役(将长工期限由三年缩短到百日)而与财主打赌织锦时,他不但一点忙都帮不上,反倒还在磨坊里一个劲地埋怨“娘子多事”。埋怨“娘子多事”,正好证明他自己“胆小怕事”。

胆小怕事,可以说是此类人物的“通病”。在中国戏曲舞台上,我们实在不少见这样的场面:一事当前,女方要挺身而出作斗争,那丈夫却躲在她身后,或拦在她面前,浑身乱颤,双手直摇,连连叫道:“使不得,使不得,娘子,使不得的呀!”要不然就是双眼圆睁,牙关紧咬,脸色惨白,大叫一声,昏死过去,直挺挺地倒在地下。《白蛇传》中的许仙,就这样吓死过一回,害得白娘子只好带着身孕,去盗仙草。

《盗仙草》是《白蛇传》中很好看的一折戏,常可作为折子戏单独演出,但可惜人们往往忘了,这台“好戏”却是以一个男人的胆小和无能为背景的。

不过,话又说回来,胆小怕事的,也不只是这几位,差不多也是咱们的“通病”。因为咱们中国人从小受的教育,就是“吃饭防噎,走路防跌”,不要多管闲事、招惹是非。连吃饭走路这样的小事,尚且不敢放手去做,更遑论其他?

这类人物的第二个共同特点,是“少有见识”。中国有句老话,叫“头发长,见识短”。其实中国的男人,也未必比女人有见识。在历史上、现实中,或者在文艺作品里,我们常不难看到这样的“大老爷儿们”:他们平日里颐指气使、威风八面,一副安邦治国、出将入相的样子,一旦真格的有了什么事情,对不起,不是要



元朝钱选所画的一幅“女性化男子”的画。

老婆拿主意,便是向丫环讨办法,一点见识也没有了。甚至如唐高宗(李治)这样的皇帝,干脆把朝政也交给老婆(武则天)去处理。“万岁爷”尚且如此,我们又怎么好去苛求小民?

至于现在要说的这类角色,当然也都不会有什么了不起的见识。在这类人物中,《西厢记》中的张生张君瑞,要算是最有胆识的一个了。他有胆,敢于追求自己的意中人,追求自己的爱情与幸福,更敢于为此追求,在危难之际挺身而出,解普救寺之围,退孙飞虎之兵。他也有谋,能够想出种种办法,来接近莺莺;而解救崔家厄难,也全靠他的缓兵之计。这就颇有些侠肝义胆,又能运筹帷幄,比起董永、许仙辈来,是能干多了。

然而,即便这位风流才子,救难英雄,在红娘面前,也只是一个“傻角”。他在普救寺,不过无意中见了莺莺一面,便“魂灵儿飞在半天”,只听见崔莺莺娇语一声,便大叫“我死也”,“小生便不往京师去应举也罢”。及至第二次见了红娘,便忙不迭地自报家门:“小生姓张,名珙,字君瑞,本贯西洛人也,年方二十三岁,正月十七日子时诞生,并不曾娶妻”云云,简直是傻得可以,当然也就被红娘抢白了一通,弄得灰头灰脸,好没有意思。事后,红娘向小姐学说此事时,也还要评论说:“姐姐,我不知他想什么哩,世上有这等傻角!”

如果说张生这时的“傻”,尚且傻得可爱,那么,当老夫人悔婚之后,他的一筹莫展,便只能让人着急。他没有半点办法来对付老夫人,只好跪在红娘面前,一面承认自己“智竭思穷”,一面哀求道:“小娘子怎生可怜见小生,将此意申与小姐,知小生之心,就小娘子前解下腰带,寻个自尽。”这就颇没有见识了。难怪红娘要教训他:“街上好贱柴,烧你个傻角。”

事实上,使崔张爱情悲剧“起死回生”的,正是这位有胆有识、敢作敢为的红娘。如果不是红娘一再设计,促成了他们事实上的婚姻,把“生米”煮成了“熟饭”,又用一套表面上为老夫人面子着想,实际上为崔张爱情抗争的说词说服了老夫人(这番说辞的水平堪与苏秦、张仪之流媲美,所以《拷红》一折,也是《西厢记》最精彩的片段之一),则崔

张二人的爱情,恐怕就不是“好事多磨”,而只能是“呜呼哀哉”,难怪张生对红娘要一跪再跪,一拜再拜,一谢再谢,并声称“当筑坛拜将”了。

这类人物的第三个共同特点,是“软弱无力”。前已说过,他们都是些白面书生或奶油小生,细皮嫩肉,奶声奶气,肩不能挑,手不能提,打起架来绝不会是任何人的对手。所以一遇到麻烦,他们的本事,无非一是跪,二是哭,三是一病不起,最后只能靠动了恻隐之心的女人或侠客前来搭救。即便最有胆识的张君瑞,倘若不是有一个“官封征西大元帅,统领十万大军”的“铁哥们”杜确一再保驾,那前程也实在是岌岌可危。

也许,正因为他们是如此地软弱无力,所以,他们往往要在女人的羽翼之下寻求保护。董永要靠七仙女呵护,许仙要靠白娘子救命,张生要靠红娘帮忙,梁山伯运气不好,没有女人来救他(祝英台自己也无此能力),结果便送了性命。然而女人的能力又何其有限,女人的地位又何等卑下,没法子,只好先把她们设定为“九天玄女”或“千年大仙”,才好让她们来“救苦救难”。我曾常常奇怪,又美丽又贤淑又法力无边的七仙女和白娘子,为什么要嫁给又笨拙又窝囊一点魅力也没有的董永和许仙呢?现在明白了:原来是女人保护救助男人的“神圣使命”所使然。难怪在印度原本是男身的观音菩萨,到了中国,为救苦救难计,也只好一变而为女身。

力量,原本应该是男性的特征。一个真正的男子汉,应该是刚强坚毅,孔武有力的。当然,这里说的“力”,并不只是体力,也指智力,而且主要是指意志力。但那些动不动就跪、就哭的角色,肯定无此力量。一个男人没有力量,照说也就应该没有魅力,然而却偏能获取芳心,这真是咄咄怪事!《西厢记》中的张君瑞,甚至以为自己“多愁多病身”,恰是可以匹配崔莺莺“倾国倾城貌”的资本,更让人觉得匪夷所思。依照这个逻辑,则咱们中国人的爱情,就不是“美女爱英雄”,反倒是“美女爱病人”了,岂非病态?这里面自然有它文化上的深刻原因,我们姑

且按下,留待以后再说。

这类人物的第四个共同特点,是“怕负责任”或“不负责任”。这就比胆小怕事还要糟糕。胆小怕事不过“害己”(明明属于自己的幸福却不敢去追求),不负责任却会“坑人”(自己造下的罪孽却要别人去承担)。我们这类故事中的男主角既然胆小怕事,当然也怕负责任。或者更准确一点说,正因为怕负责任,这才不敢去“惹是生非”。

所以,董永对七仙女与财主的“赌”不负责任,也还“情有可原”,因为那原本就是“娘子多事”。不过,严格说来,一个真正的男子汉,是应该连“娘子多事”的责任也承担起来的。因为夫妻俱为一体,祸福荣辱,原本休戚相关,应该同仇敌忾,共赴家难。何况一个男人之于家庭,又原该多负一点责任!所以,看在董永原本“胆小怕事”的份上,我们可以不谴责他,但他的“不像男人”,却也是事实。

然而另一些人的不负责任,就完全“理无可恕”。对于他们来说,问题已不是“像不像男人”,而是“还是不是人”了。比如元稹《会真记》(又名《莺莺传》)中的张生即是。此人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伪君子,表面上“道貌岸然”,其实一肚子坏水。因为表面上道貌岸然,所以熬到二十二岁,还“未尝近女色”。从这一点上讲,他的忍性、定力,倒还算可以。然而,一见崔莺莺,却神魂颠倒,不能自持(可见“不好色”云云全是假话),终于千方百计,费尽心机,把莺莺弄到手。不过张生的可恶之处,尚不在此,而在他对于崔莺莺的以身相许,采取了一种“始乱之,终弃之”的完全不负责任的态度。更可恶的是,他对自己背信弃义、损人利己的行为,还颇为得意,称之为“忍情”,并头头是道地说什么“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,不妖其身,必妖于人”,把一应罪责,都推到受害者身上,这就不但没有半点男子汉气概,简直是没有一点人味了。也许实在因其“太不像话”,所以这个形象,到了董解元的《西厢记诸宫调》和王实甫的《西厢记》杂剧里,便已判若两人,成了一个虽不免有些脂粉气、但好歹在人格上还算男人的情种。

应该说,在男女关系这个问题上,是最能看出一个男人像不像男

人的。它不仅表现于“性能力”(太监无此能力,便不算男人),更表现于“责任感”。性关系是两个人的事,应该由两个人共同负责。但由于女人原本力量较弱,而男人在性行为中又往往是主动进攻求爱者,所以男人还应多负一点责任。如果男的竟将责任都推到女方头上,或在出事之后要受惩处时,拿女的去做替罪羊、牺牲品,那么,哪怕他别的什么功夫再好,也应说他“不算男人”。

二 江湖好汉

第二类形象,是“无性”的男人。

这些与前类形象处于另一极端的人物,是所谓“红脸汉子”或“江湖豪杰”。他们大多高大魁伟,身强力壮,浓眉大眼,美髯长须,在体格上充分显示出男性的性特征。他们虎胆雄姿,远见卓识,力大无穷,敢负责任,在人格上也不愧为七尺男儿。总之,他们脸是黑的,血是热的,骨头是硬的,意志是刚强的;敢冲,敢打,敢做,敢为,能建功,能立业,能驰骋沙场,能闯荡江湖,端的称得上是男子汉、大丈夫、真豪杰、真英雄,在世界任何民族中,都属于女性渴望崇拜、芳心暗许的对象。

然而,中国的这些英雄,却似乎不喜欢女人。

不知为什么,中国古代的传奇故事,好像有严格的分工和界限:说爱情的专说爱情,说英雄的专说英雄。爱情传奇中少有英雄行为,英雄传奇中又难觅爱情色彩。在爱情传奇中,要么是死去活来地爱,要么是始乱终弃的赖,要么是生离死别的哭,要么是棒打鸳鸯的坏,都与英雄无关。在英雄传奇中,有的只是刀光剑影,血迹人头,月黑杀人夜,风高放火天,全无半点浪漫温馨。所以,《红楼梦》通篇说爱情,却一个英雄也不见;《水浒传》遍地是英雄,又半点爱情也难寻。

这实在是很奇怪的事,与西方传奇的有英雄必有美人,有美人必有英雄,英雄救美人,美人爱英雄的套路也大相径庭。当然,我们无意混淆两种传奇,爱情传奇中无英雄也没什么不妥。但是,英雄传奇中没有爱情,却多少让人觉得有点不大对头。因为“自古美女爱英雄”,

咱们中国的英雄,总不成没人爱吧?事实上,李师师就对燕青有意,潘金莲也倾心于武松,可惜都只是“剃头的挑子一头热”。这不能归结为这类男女关系的“不正当”,因为即便“正当”的男女关系,在英雄传奇中也是不见描写的。比如周瑜与小乔,一个是青年统帅,一个是江东名媛,他们的结合,应该是最令人羡慕的事。仅仅只是苏东坡一句“遥想公瑾当年,小乔初嫁了”,就不知可以激发后人多少联想和神往,然而却并无故事流传。“大江东去,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”,但他们的风流只在战场,却不在情场。

因为不知什么时候起,中国有了一条不成文的规定:一个真正的英雄好汉,应该而且必须“不好色”。

这条规矩,在江湖上似乎特别严。

宋江就曾说过:“但只好汉犯了‘溜骨髓’三个字的,好生惹人耻笑。”所谓“溜骨髓”,也就是“好色”。在江湖中人看来,一个英雄好汉,可以不守王法,杀人越货,占山为王;也可以转变立场,招安投降,另攀高枝;但有两条规矩却不可逾越,一是不可出卖朋友,二是不能贪好女色。

不能出卖朋友好理解,不能贪好女色却有些令人费解。因为在这里,所谓“贪”、“好”、“近”、“女色”等等,全是模糊概念。它们既包括“不正当”的男女关系(通奸、强奸),也包括“正当”的男女关系(婚姻、爱情)。也就是说,一个人,如果奸人妻女,固然不是英雄(而且是混蛋),即便只是与情人幽会,和老婆亲热,也算不得好汉。可见江湖上禁止的,并不只是通奸和强奸,而是一切男女关系。既然一切男女关系都在禁止(或不提倡)之列,自然也就谈不上什么爱情,而那些心中暗暗爱着英雄们的美女,也就只好被“晾”在一边,没有她们的“用武”之地。

与此同时,“不近女色”的英雄好汉们,也就成了“无性的男人”。他们或者终身不娶,也似乎不曾有过婚外的性行为;或者娶了妻室也不当回事,好像根本没有性要求。比如宋江,初娶阎婆惜时,倒也

“夜夜一处歇卧”(这后来成了他人生的一个“污点”),但后来便“渐渐来的慢了”。其原因,就在于“宋江是个好汉,只爱学使枪棒,于女色上不十分要紧”。结果让张文远钻了空子,与阎婆惜勾搭成奸。卢俊义也一样,虽有妻室,但平日里也“只顾打熬气力,不亲女色”,结果也让李固钻了空子,和他老婆“做了一路”。看来,梁山这两个首领,在这一点上都还不算太“过硬”。比较“过硬”的是晁盖等人,根本就“不娶妻室,终日只是打熬筋骨”。梁山一百零八人中,多半是这一类。

真正“好色”的只有一个,即矮脚虎王英。不过这个人一点也不英雄。个子既矮小粗短,武艺也稀松平常,一点魅力也没有,绝不会像武松那样让女人爱慕倾心,所以他只好下山去抢女人。宋江对他的“惩处”,则是把既比他漂亮又比他英雄的扈三娘嫁给他。这就颇有些像一个笑话:一个将军不吃鸡,部下犯错误,便罚他们吃鸡。结果,最好色也最不好汉的王矮虎,便成了梁山上最占便宜的一个。王矮虎是《水浒》男人中的一个特例,扈三娘则是《水浒》女人中的一个特例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他们倒正好是“一对”。

在梁山上,贯彻“不好色”原则最为坚决彻底的,是李逵。关于这一点,可以从李逵对宋江的态度看出。

就私人关系而言,李逵和宋江的感情最好。宋江说李逵,道是“他与我身上情分最重”;李逵说宋江,道是“我梦里也不敢骂他!他要杀我时,便由他杀了罢”。这种关系,梁山上人人皆知。所以,时迁和李逵一起去曾头市讲和时,便对曾长官说:“李逵虽然粗卤。却是俺宋公明哥哥心腹之人,特使他来,休得疑惑。”而曾长官也因此果然不疑。也所以,宋江虽因李逵一再捣乱,三番五次要杀他,却终于未杀;李逵虽然对于宋江的投降路线一百个不满,一千个不情愿,却仍跟着宋江去投了降。甚至到最后,宋江为了自己“一世清名”,要毒死李逵时,李逵也只是说:“罢,罢,罢!生时服侍哥哥,死了也只是哥哥部下一个小鬼!”两人关系之密切,情义之深,可见一斑。

然而,恰恰正是这个甘愿由宋江刷杀的李逵,却有一次当真要杀

宋江。其原因，则是听信了谣言，以为宋江抢了山下刘太公的女儿。这在李逵看来，是比写反诗或者投降朝廷都要严重得多的问题。写了反诗，无非是去做“匪”；受了招安，无非是去做“官”。官也好，匪也好，都还是人。倘若抢了民女，那就是畜牲。所以李逵见了宋江，先是“气做一团”，说不出话来。等燕青说完备细，便开口大骂：“我闲常把你做好汉，你原来却是畜牲！”以李逵之敬重宋江，爱戴宋江，如果不是气愤到了极点，是骂不出这话的。

不能把李逵的这一气愤，简单地理解为同情弱者或打抱不平。实在地讲，李逵不同于鲁智深，其实并不同情弱者，闲常也不爱打抱不平。你看他在江州劫法场时，滥杀了多少无辜？应该说个把两个弱女子的死活，他是不会放在眼里、挂在心上的。他真正关心的，其实是他敬重、爱戴、值得为之一死的宋公明哥哥，到底是否果真不好色？而恰恰在这一点上，他有怀疑，有担忧，曾经在心里打过折扣，这才一触即发：“我当初敬你是个不贪性欲的好汉，你原来是个酒色之徒。”可以说正是这失望，或者说，正是这怀疑之被验证，才使李逵有上当受骗之感，而愤怒也才达于极点。于是，悲愤至极之时，长期埋在心底的、对宋江在“女色”问题上的不满也随之脱口而出：“杀了阎婆惜，便是小样；去东京养李师师，便是大样。”表面上是以此证明谣言可信，实际上则不过是在发泄自己早已有之的“看不惯”。

显然，这场纠纷，对于宋江和李逵之间的关系，无疑是一件好事。因为最后事实证明了宋江并未抢掠刘太公的女儿，也就证明了宋江并不“好色”。而且李逵对宋江的私下怀疑，对于他娶阎婆惜养李师师等有“好色”嫌疑的种种不满，作为一种被压抑到心理深层的东西，也因终于说出而得到了宣泄。从此，李逵便将没有任何心理负担地跟着宋江走到底，为宋江出生入死，赴汤蹈火，乃至跟着宋江去投降。

然而，也许任何人（包括李逵自己）都不会想到，李逵的内心深处，并未果真因此而变得轻松起来。相反，“替人夺回女儿”一事并未了结，反倒成了李逵心理深层的一个“情结”。

这个情结终于在第九十三回变成了李逵的一个梦。在这个梦里，李逵梦见的都确实是他“梦寐以求的事情”：受天子嘉奖，杀四大奸臣，见到自己死去的老娘等等，而这一连串的梦又是由这样一个梦开头，——李逵闯进一家庄院，正碰见十几个强人要抢别人的女儿，于是李逵便把这十几个强人一连七八斧砍翻在地，救了那一家三口。这也没有什么稀奇，因为这种好事，李逵先前也曾做过，比如帮刘太公夺回女儿等等。如果其梦到此为止，也不过只是一种“英雄回忆往事”罢了。蹊跷的是，在这场梦中，却出现了现实生活中从未出现的结局——那被救女子的母亲，竟然要把自己的女儿，亦即那个被救者嫁给李逵。这可真是闻所未闻，想也不敢想的事，所以连梦中的李逵，也被吓了一大跳，触了电似的跳起来叫道：“这样腌臢歪货！却才可是我要谋你的女儿，杀了这几个撮鸟？快夹了鸟嘴，不要放那鸟屁！”说完，便逃出门去。

这个梦实在是《水浒传》中难得的真实的一笔，因为它真实地告诉我们，在以李逵为代表的“无性英雄”心中，其实还是“有性”的。只要是生理正常的人都有性的要求和冲动，没有才不正常，才是变态。所以，不论是现实生活中被救之女出于感恩或出于仰慕，要嫁给李逵，或者是李逵梦见了这种事，都很正常。李逵梦见这事，说明他自己内心深处，多少有点希望能有这样的事情出现。而且，按照常规、常理、常情，这种事也应该出现，或者说不该不出现。然而，生活中又不曾出现过这样的事，所以李逵就会做这样的梦。但是，另一方面，作为“不贪女色，不图报答”的好汉，他又绝不能接受这种把被救女子纳为妻室的安排，哪怕他们两人果真一见钟情也不行。这两方面的要求或冲动是那样地强烈，连李逵自己也吓了一跳，只好夺路而逃，并在梦中继续去杀人。看来，像李逵这样压抑了性需求的所谓英雄好汉，最终都将只能变成一架机器：或者是杀人放火的机器，或者是喝酒吃肉的机器，至多也不过是“做好事”的机器。

也许，像李逵这样“嫉色如仇”或“嫉性如仇”的人只是少数，但江